

收入不平等的主观测量与容忍度分析^{*}

——基于职业收入分殊的视角

魏钦恭

提 要：文章依据受访者对设定职业实得收入和应得收入的主观估值，测算了民众感受到的收入差距和可接受的收入差距。结果显示，多数民众所能接受的收入差距显著低于其感知到的收入差距。在应得收入上，多数民众并不接受平均主义的分配取向，而是趋向于一个合理的差距区间；同时，对高收入职业的应得估值呈现出较高的离散性，意味着人们在关于如何降低收入差距上并未形成一致性共识，而是呈现出分配意识的分裂状态。本研究进一步从赫希曼关于收入差距容忍度的理论预设出发，在文献梳理的过程中结合调查数据，提出了几项影响民众可接受收入差距的因素变量。统计结果发现，主体的收入水平、收入公平性认知、交往对象类型、感知的收入差距及未来预期都在不同程度上对其关于收入差距的容忍度有着影响效应。

关键词：收入不平等 主观测量 容忍度 职业收入

一、研究问题的提出

没有一个社会的收入能够均等分配，就如同不存在一个匀质的社会一样。撇开道德争辩，并非任何程度的不平等都具有负面影响，奖勤罚懒、合理的不平等亦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创新（联合国大会，2005：20）。当然，一旦收入差距扩大到一定程度，过大的不平等就会有碍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Persson & Tabellini, 1994；Stiglitz, 2012）。对于收入不平等导致的其他社会问题，相关研究发现，过大的收入

^{*} 本研究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市场化进程中的结构紧张与相对剥夺感研究”（项目编号：13CSH024，主持人魏钦恭）的阶段性成果。

差距不仅会降低一个社会的人际信任水平、增加焦虑感，而且收入分配状况也会影响诸如公众的身体健康、犯罪率，甚至青少年怀孕率（威尔金森、皮克特，2010）。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民众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在绝对意义上，中国已经从低收入阶段迈向了中等收入阶段；但与此同时，我国的收入差距却呈不断扩大的态势。使用基尼系数衡量收入不平等程度^①，无论是学者的相关研究还是政府部门公布的数据结果均显示，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一直在0.4以上，近年来已高于欧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程永宏，2007；新华网，2014；Xie & Zhou，2014；谢宇等，2013：45）。如果一个国家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超过了0.4便被认为超出了不平等的警戒线，有着较大的社会风险^②，人们普遍存在的疑问是为什么我们国家能够维持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

事实上，对于当下的收入差距到底有多高以及何种程度的不平等不可接受或者是否超出了警戒线，存在较多的争论。以0.4划界的经验法则，更似一种约定俗成的做法^③。可以设想，即使两个社会的收入差距相同，即有着同样的基尼系数，但对于这两个社会是否有同样的由收入差距引发社会问题的概率则难以确认。因为社会远比单一的不平等测量指标所包含的意义要复杂得多。正如皮克提在《21世纪的资本论》中所指出的那样，诸如基尼系数等衡量不平等的综合指标，乍看之下简单明了，但却由于过于简化和综合而掩盖了不同收入层级之间的信息，以及不同收入来源发挥影响作用的政治经济机制，甚至不如简单的收入分布表能给我们提供更多的信息（Piketty，2014：266-267）。也有研究者提出，基于客观收入状况的基尼系数用于对不平等趋势的观测以及不同国家间收入差距的比较是一项有力的工具，但其存在两项主要缺陷：一方面，可能被抨击收入过度不平等的“左翼”人士以及力

① 衡量收入不平等的指标有很多类型，诸如基于广义熵的泰尔指数、基于洛伦兹曲线的基尼系数、根据社会福利函数推导的阿特金森指数以及收入分布不同分位点的收入份额比等。其中基尼系数由于是0-1之间的数值，数值越大，不平等程度越高，能够使人们较为直观地理解收入差距，从而成为衡量收入不平等最为广泛使用的指标之一（万广华，2008）。

② 笔者在梳理文献的过程中，发现多数研究提到某一规范性标准，即认为一个国家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在0.3-0.4之间是合理的，0.4-0.5则被认为超出了警戒线，超过0.5就很危险，但并未有研究明确提及出处。我们对这一区间划分的标准进行了查证，遗憾的是，并未找到提出这一经验法则的准确文献。

③ 对此有研究者认为，作为测度实际收入分配状况与完全平均状态偏离程度的基尼系数，以0.4作为警戒值具有合理性。从完全的统计意义出发，当基尼系数达到0.4意味着全社会的福利损失将达到40%，收入最高20%群体和最低20%群体的收入比也将达到一个较为悬殊的状态，因而需要引起高度重视（洪兴建，2007）。另有研究依据全国居民收入分配数据测算的我国收入不平等的警戒值是0.45（徐映梅、张学新，2011）。

图证明收入差距并不严重的“右翼”人士作为操控工具；另一方面，基尼系数等客观的不平等测量方式无论多么精细，并不包含何种程度的收入差距才是合理的规范性判断（Wu，2009）。从而有研究者提出，应该通过对民众收入分配的主观感受分析来代替基于客观基尼系数的观测（李实，2011）。

那么，抛开基于客观收入数据的不平等指标^①，我们的研究问题是，何种程度的收入差距是公平合理并能被民众所接受的？

对于普通民众而言，他们并不会过多关心客观基尼系数的高低。这不仅与其日常生活相去甚远，更为重要的是人们在评估收入分配是否公平时很少以学者测算或国家公布的不平等指标作为参照。“但并不能因此低估每个人对其所处时代的财富和收入水平的直观认识，即使他们缺乏理论框架和数据分析……每个被裹挟进这个社会的个体都对自己的收入和财富关心至极。”（Piketty，2014：2）因而对上述问题的回答，一方面，在于民众在主观上如何看待收入分配结果；另一方面，收入差距的合理性与不同民众对收入分配的容忍度相关。正是在上述意义上，文章尝试从主观层面测度收入不平等程度以及民众可接受的收入差距，并进一步对收入差距的容忍度进行探讨。

二、收入不平等的主观测量

什么样的收入差距是公平合理的？面对这一问题，关于收入不平等研究的新视角强调将收入差距分解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由个人能力、受教育程度等自身的责任因素差异造成的，由此形成的收入差距应该是公平的；另一部分则是由非个人可控的制度和体制等因素造成的，由此形成的收入差距则是不公平的（Devooght，2008；陈永伟、陈双双，2015）。这种做法有其合理性，但基于个体“责任因素”差异之上的收入差距是否公平仍需进一步探讨。如在罗尔斯的公平观中，“资源的

① 现有多数关于客观收入的数据依赖于社会调查方式获得。有过社会调查经历的研究者都知道，在当下中国社会，入户面访不仅拒访率高，而且真正意义上的“富人区”和“贵人区”连社区大门都很难迈进。而这部分真正的高收入群体在一般的社会调查中都是系统性缺失的。对于普通受访者，收入和家庭财富作为隐私一般都讳莫如深，在调查数据中往往也是准确性低、缺失值多的题项。至于一些灰色收入甚至黑色收入更不可能获得，从而调查数据很难准确反映客观收入状况（边燕杰，2002：39-40）。

最初分配就总是受到自然和社会偶然性因素的强烈影响。比方说，现存的收入和财富分配方式就是自然的资质（自然禀赋）的先前分配积累的结果。这些自然禀赋或得到发展，或不能实现，它们的运用受到社会环境以及诸如好运或厄运这类偶然因素的有利或不利的的影响”（罗尔斯，1988：72-73）。在这个意义上，不仅受教育程度高低，而且个人能力和天赋高低等自然因素都具有偶然性^①。在偶然性（社会偶然性和自然偶然性）基础之上形成的收入差距看似合理，但在罗尔斯那里并不具有道德自足性。因为在根本上，是由于社会的基本结构决定了什么样的偶然性因素才会被社会所看重，每个人的特殊性并不能成为其道德应得的前提。也就是说，如果不能消除偶然性因素在收入分配中所起的作用，无论是从道德上还是社会结果上都很难以保证一个社会的收入公平状态。由此，基于客观收入的不平等指标测量和因素分解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群体或社会整体的收入不平等状况，但民众所感知和冀求的分配状况并不一定与研究者的视角吻合。

为了更贴切地反映民众对财富分配的感受和取向，诺顿和阿雷利（Norton & Ariely, 2011）通过网上调查数据对美国民众关于财富分配的理想状态、感知到的财富差距（estimated wealth inequality）与可接受的财富差距（ideal wealth inequality）进行了分析。他们首先在一个罗尔斯关于“无知之幕”的假想情境中对受访者进行询问，“设想在一个国家中，将社会群体划分为人数相等的五个层级，每个人可能被随机地分配到某一个层级之中，那么你认为财富在各个群体中的理想分配状态应该是怎样的？”对此，研究者提供了有关财富分配状况的三种社会形态（当然，被访者并不知道其所代表的具体社会），分别是“平均主义社会”、“瑞典式社会”（按照多寡，各个层级分别占有的财富份额是36%、21%、18%、15%、11%）和“美国式社会”（五个层级各自占有的财富份额是84%、11%、4%、0.2%、0.1%）。结果显示，受访者最为钟意的社会类型是瑞典式的，也就是说，美国民众既不认可完全平均的分配方式，也反对过大的财富差距。在此基础上，他们进一步让受访者对美国社会各个层级的实际财富份额进行估算并

① 对于这种观点，诺奇克认为罗尔斯在追求实质平等的过程中所反对的自然任意因素不仅剥夺了部分人的权利，而且抹杀了人的价值和尊严，否定了人的自主性、责任和选择能力。他提出，“（罗尔斯）根本没有提到人们如何选择去发展他们自己的天资……对于一种希望支持自主存在物拥有尊严和自尊的理论，特别是对于一种极其依赖人的选择的理论，贬低人的自主和人对其行为的首要责任是一条危险的路线”（诺奇克，2008：256）。应该承认，在《正义论》中，罗尔斯并没有对那些拥有自然天赋优势的个体或群体所能取得的财富和社会地位，与其自身努力之间建立逻辑上的合理关联。

对理想的财富份额给出评判。数据表明,受访者完全低估了实际的财富差距(估算的各个层级的财富份额由高到低分别为 58.5%、20.2%、12.0%、6.4% 和 2.9%);更有意思的是,受访者理想的财富份额远低于他们所感知到的财富分配状况(由高到低分别为 31.9%、22.0%、21.5%、14.1% 和 10.5%)。而且这种对财富分配的态度倾向并不因受访者的经济地位、政治身份和性别等而有结构性的显著区别。

与上述研究相仿,为了从主观层面测量民众对收入差距的感受和收入分配取向,国际社会调查项目(ISSP)率先采用了一种以职业为观测载体的测量方式。即给出一组职业,让受访者对每种职业类型的实际收入(actual income)和应得的公正收入(just income)进行估算。这种研究方式建立在一种假定之上,即相关职业的分类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社会群体收入在职业内的类同和职业间的分殊,由此,职业间的收入差距反映了社会整体的收入差距(Wu, 2009; 李骏、吴晓刚, 2012)。对于职业类型的划分,不同调查数据出入较大^①。无论职业类型如何划分,其内隐的标准是“代表性”的典型职业应被尽可能地挑选出来作为受访者的评估对象。在职业分类基础上,关于收入不平等的测量由两项相依的题器构成,第一项题器让受访者对不同职业的实际收入水平(月收入或年收入)进行估计,接着,让受访者对不同职业的应得收入水平进行估计。前者所体现出的职业间收入差距被看作“感知到的收入差距”(perceived inequality),后者所体现出的收入差距被看作“可接受(或能够容忍)的收入差距”(acceptable inequality)。

研究者认为,这样的测量方法相较于以往单一题器的测量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首先,以职业为载体的收入状况评判虽然是主观上的感知,可能由于信息约束,不能准确给出每种职业的收入状况,但对实际收入差距的误差被受访者自身所控制,从而不会造成系统性偏误;其次,将目标对象锁定在职业之上,避免了家庭规模、税收、福利等其他因素对实际收入估算的影响;再次,实得收入与应得收入之间的相互比照,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单一维度测量出现的偏差(Wu, 2009; 李骏、吴晓

① CGSS2005 调查数据中,将职业类型分为“农民”、“农民工”、“工厂工人”、“大学教授”、“政府省部级以上官员”和“大型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 6 类。而 CGSS2006 的调查数据中,这一职业类型划分被扩展为 12 种。在 ISSP2009 (中国部分为 CGSS2008) 调查数据中,职业分类则主要包含“医生”、“大型全国性公司的总经理”、“销售助理”、“工厂非技术工人”和“中央政府部长”5 类。无论职业类型如何区分,其内隐的标准是“代表性”群体应被没有太多遗漏地挑选出来作为受访者的评估对象。

刚，2012；李路路等，2012)。可以认为，这种测量方式是相较于客观收入不平等研究的另一种尝试。本文即运用这种方式，通过民众所感知到的收入差距和可接受的收入差距对主观层面的收入不平等状态进行刻画^①。

分析所使用的数据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与香港科技大学联合组织实施的“中国综合社会状况调查”项目（China General Social Survey，CGSS2005、2006、2008）^②。在CGSS2005调查中，观测职业被划分为6类；在CGSS2006调查中，观测职业被扩展为12类；而在CGSS2008调查中，观测职业被简化为5类。虽然职业类型有着较大差异，但是按照这种方法的假设基础，只要自上而下的代表性职业类型被选择出来，就可以较好地代表职业间的收入差距。从而在不进行年度比较的前提下，尽管职业类型不同，依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刻画各自年份的受访者对社会总体收入差距的感知状况和收入分配取向。

表 1 基于两种异端值处理方式的主观收入不平等测算结果^③

年份	收入差距 (gini)	异端值剔除后的测量结果				异端值转换后的测量结果			
		均值	标准差	95% 置信区间		均值	标准差	95% 置信区间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2005 年	可接受的	0.449	0.002	0.445	0.453	0.380	0.002	0.376	0.384
	感知到的	0.505	0.002	0.501	0.508	0.441	0.002	0.437	0.444
	差异检验	diff = -0.056 *** (t = -39.752)				diff = -0.061 *** (t = -53.036)			
2006 年	可接受的	0.383	0.002	0.379	0.388	0.358	0.002	0.355	0.362
	感知到的	0.438	0.002	0.433	0.442	0.415	0.002	0.412	0.418
	差异检验	diff = -0.054 *** (t = -36.463)				diff = -0.057 *** (t = -47.990)			
2008 年	可接受的	0.374	0.004	0.367	0.381	0.378	0.003	0.372	0.385
	感知到的	0.437	0.004	0.430	0.444	0.441	0.003	0.435	0.448
	差异检验	diff = -0.063 *** (t = -23.662)				diff = -0.063 *** (t = -22.157)			

注：*** p < =0.001。

① 此处通过基尼系数来测量受访者对不同职业实得收入和应得收入估值的分化程度，计算方式与基于洛伦兹曲线的基尼系数一致。

② 具体的抽样、调查和数据信息参见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网站：<http://cgss.ruc.edu.cn/>。

③ 由于受访者在各项职业的感知收入和应得收入进行估值时有着异端值，而异端值的存在会影响测量结果，对此我们进行了两种方式的处理。一种方式对估值分布两端各1%的数值进行了剔除处理；另一种将两端1%的数值通过 winsor 方式进行了替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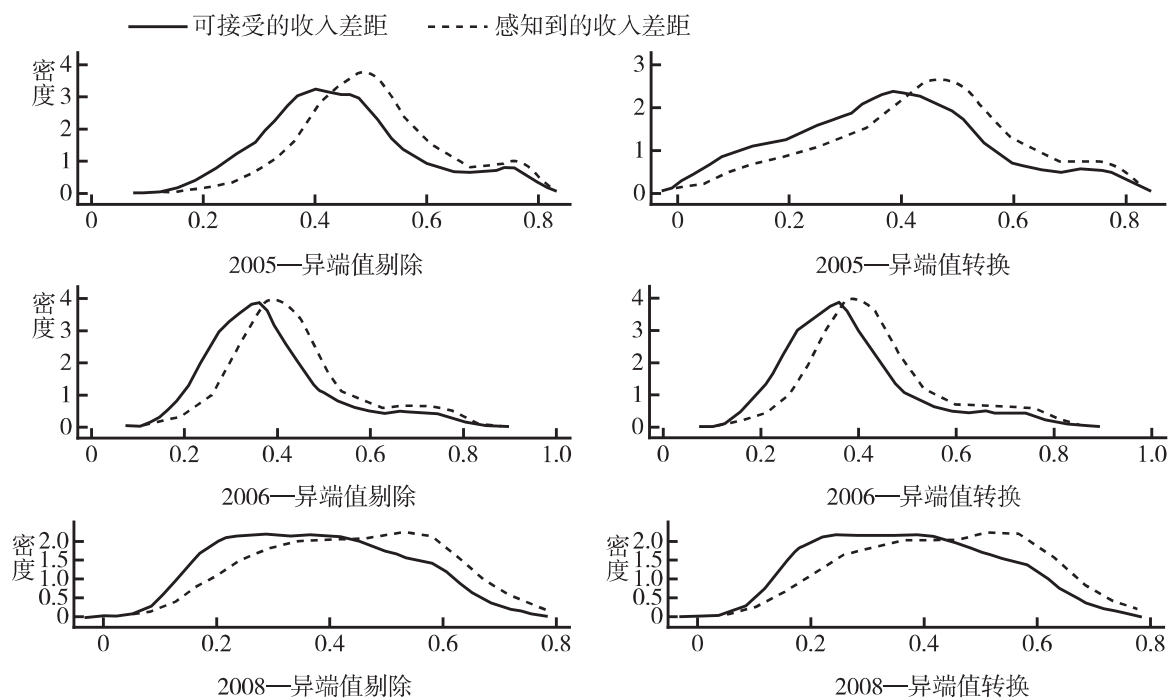


图 1 感知的收入差距与可接受收入差距的核密度曲线估计

从表 1 和图 1 的统计结果可以看出，民众可接受的收入差距显著低于其感知到的收入差距。这些结果表明，事物所是的方式并不一定决定其所应是的方式，“实然”的收入差距与“应然”的收入分配之间有着较为明显的距离（desirability gap）。更为重要的是，与中国传统强调的“不患寡而患不均”的价值观念不同，当下民众并不追求完全平均意义上的收入分配，而是倾向于更为合理的收入差距。同时还可以看到，虽然不同调查数据的职业类型不同，但民众可接受的职业收入差距（95% 置信度下的均值）有一个合意值区间（除 CGSS2005 数据的第一种处理方式结果之外），即大体在 0.35 - 0.40 之间。这也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根据经验法则，以基尼系数 0.3 - 0.4 的区间作为收入分配的合意值有着一定合理性。

在上述基础上，我们再以 CGSS2006 调查数据为基础（使用 winsor 方式处理后的数据），进一步查看受访者对不同职业收入状况的评估。我们分别计算各项职业实得收入和应得收入的估值及离散度（基尼系数），结果显示，因职业类型不同，各项职业的实得收入和应得收入有着较大差异（见表 2）。在收入应如何分配上，高收入职业（政府官员、大型企业经理、私营企业主）的收入估算结果较高，而低收入职业（农民、农民工和一般工厂工人）的收入估算结果仍然较低。需要强调的是，一方面，民众较为普遍地认为部分职业的收入过低（under-reward），部分职业的收入过高（over-reward），但这种认知是在承认收入水平应因职业不同而有差别、

表 2 各类职业实得收入、应得收入的估值及离散程度

职业类型	D-A	应调整 幅度	实得月收入(元)(A)					应得月收入(元)(D)				
			均值	标准差	95%置信区间		离散程度 (gini)	均值	标准差	95%置信区间		离散程度 (gini)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农民	310.81	59.88%	519.05	5.36	508.55	529.55	819.18	7.23	805.01	833.35	0.32	
农民工	279.48	32.55%	858.61	5.92	847.00	870.22	0.24	1137.47	7.04	1123.66	1151.28	0.22
工厂一般工人	305.27	29.92%	1020.34	6.63	1007.35	1033.33	0.21	1321.24	8.00	1305.56	1336.91	0.21
行政办事人员	-75.88	-4.21%	1801.81	15.79	1770.85	1832.76	0.28	1711.28	11.44	1688.85	1733.71	0.25
中学教师	122.21	6.93%	1763.74	12.35	1739.52	1787.95	0.24	1863.50	11.30	1841.35	1885.64	0.22
工程师	98.77	2.99%	3299.51	31.53	3237.70	3361.31	0.31	3367.64	31.74	3305.42	3429.87	0.31
私营企业主	-644.13	-8.70%	7403.34	212.61	6986.52	7820.16	0.60	6881.81	188.01	6513.23	7250.40	0.59
个体户	52.88	1.35%	3930.20	74.68	3783.79	4076.61	0.47	3890.68	65.22	3762.82	4018.54	0.46
市长/县长	-2324.00	-30.95%	7508.93	195.61	7125.45	7892.41	0.53	5073.85	93.17	4891.20	5256.51	0.43
大学教授	-200.38	-3.70%	5417.01	86.42	5247.58	5586.43	0.36	5093.24	68.90	4958.17	5228.32	0.34
省部级官员	-2342.82	-27.93%	8388.23	204.74	7986.84	8789.61	0.52	5836.04	110.06	5620.28	6051.80	0.44
大型企业总经理	-3843.12	-10.94%	35122.55	1590.75	32003.92	38241.17	0.77	33785.21	1690.23	30471.66	37098.76	0.82

一定程度的收入差距是合理的基础上形成的。另一方面,离散系数的结果显示,民众在对部分高收入职业应得多少的估算上呈现出较高的离散性。这表明对高收入职业群体收入是否过高的认知并未形成一致性共识,而是呈现出分配意识的分裂状态。这些结果在总体上表明,随着人们利益取向的逐渐多元化,形成了既认可基于职业分殊之上收入获得应差别有分,又反对无视个体属性差异而平均分配的价值观念。

三、收入差距的容忍度

何种程度的收入差距是公平合理并能为民众可接受的?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事实上内含着另一个问题,即人们对收入差距的容忍度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

赫希曼和罗斯希尔德(Hirschman & Rothschild, 1973)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不平等容忍度的变化》一文中,对民众有关收入差距的容忍度进行了初步探讨。他们假定一个社会由A和B两类个体组成。个体A的福利效用除了被其自身的收入现状 $Y^A(t)$ 决定,还同时受到个体B收入现状 $Y^B(t)$ 和个体A对自己未来收入预期 $E^A(t)$ 的影响,而A对未来收入的预期又受到B收入现状的影响。这样,个体A的福利效用可表示为如下函数形式:

$$U^A(t) = V(Y^A(t), Y^B(t), E^A(t)) \quad (1)$$

那么,很自然,当 $V_1 > 0$, $V_3 > 0$ 时,A的效用就会增长。而B的收入对A效用的影响则较为复杂。A从两个方面评估B的收入:首先,B的成功(或失败)令A感到满足(或不满足);其次,依赖于A对B收入变化的设想。这样,B对A效用的影响可表示为如下函数形式:

$$\frac{\partial U^A(t)}{\partial Y^B(t)} = V_2 + V_3 \frac{\partial E^A(t)}{\partial Y^B(t)} \quad (2)$$

在这个等式中, V_2 是与B比较后对A产生的纯效应, $V_3 \partial E^A(t) / \partial Y^B(t)$ 则反映的是B收入变化对A未来收入预期的影响。对此,赫希曼做了一个情境设定:当人们驱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高速路突然发生了大面积堵车。人们在堵塞的路上心情低落、焦虑万分。突然,当A发现邻道的车开始缓慢移动,那么这时候虽然A

所在的车道仍然堵塞如初,但A会认为情况应该马上就会好转起来,随之先前低落的心情和不满的情绪也得到缓解,甚至高兴起来。如果将堵车视为收入或财富的获取过程,赫希曼将这种人们在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与他人比较过程中产生的容忍度和对未来充满良好预期的满足感称为“隧道效应”(tunnel effect)。

可是“隧道效应”十分不稳定,如果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都被B所享有,B的收入不断增加,而A的收入却没有任何改观,那么最初由于认为B的收入增加,自身收入也能增加的良好预期就会降低,最终其福利效用会下降。A的效用随着时间和经济收益分享而改变,其函数可表示为一种对数线性模式:

$$V(Y^A(t), Y^B(t), E^A(t)) = \alpha \log Y^A(t) + \beta \log Y^B(t) + \gamma \log E^A(t) \quad (3)$$

还是上述场景,这种从容忍收入差距到反转的变化可描述为,虽然邻道的车已经畅行无阻了,但是A所在的车道还是堵得严严实实,纹丝未动。这时不仅先前满怀希望的情绪消散殆尽,而且比最初大家都堵在路上时的心情更为糟糕,深觉受到了不公的待遇,甚至开始骂骂咧咧或往邻道上挤。那么后述的感受则被看作相对剥夺感,这也就意味着人们产生相对剥夺感的中间有着一个延迟效应,当然这种效应并不必然发生。

可以看出,虽然都是强调与他群体的利益比较,但“隧道效应”与“相对剥夺感”的生成机制明显不同。隧道效应的存在认为部分人的境遇改善并不一定会招来别人的不满甚至嫉妒,而是有可能从积极的态度出发,对自身境遇亦会改善持有一种良好的预期。赫希曼认为,这便能够合理地解释为何在部分国家或地区,虽然人们的收入差距较大,但收入较低者仍然持有较高的容忍度,因为他们对自身的经济生活改善满怀希望。但是,“隧道效应”的存在还与一个社会的政治、历史和文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在一个所有机会和利益获得都由先赋因素决定、社会阶层固化、社会成员异质性较强、政府能力较弱的社会,利益的获得往往被一部分群体所占有,从而很难形成“隧道效应”。

在上述分析基础上,由于受到数据资料的限制,我们仅在公式(1)的基础上,使用CGSS2006数据对影响收入差距容忍度的因素进行操作化,以检验对受访者可接受收入差距的影响^①。

^① 在文章中我们没有明确界定收入差距的容忍度,而是将其操作化为民众对不同职业收入差距的接受程度。也就是说,既定个体可接受的收入差距越大,则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其对收入差距的容忍度越高。

（一）相对比较与人际交往

在赫希曼的理论中，与他者的利益比较是“隧道效应”得以生成的基础。“参照群体”是社会学中的一项重要概念，但关键在于当人们与参照群体进行利益比较时，哪些群体相对于己身构成参照并非随意选择。谁与谁比较（who compares with whom）是参照比较研究的核心问题，甚至被称为“阿喀琉斯之踵”（Achilles heel）（Gartrell, 2002）。默顿（2008：345）认为“参照群体是被某一社会范畴（群体）内部人共同持有的参考框架，这部分人多到完全可以定义该范畴的情境特征，再者，这些参考框架之所以成为共同框架，是因为他们被社会结构模式化了”。正因为如此，一般人进行收入比较的参照对象很难扩展到收入金字塔的顶尖人群，而往往将某一参照点相关的所属群体或具有共同参考背景的他者群体作为参照。

加特雷尔（Gartrell, 2002）在《社会比较的嵌入性》一文中提出，回答“谁和谁比较？”的最好答案是“谁与谁交往”（who is in contact with whom）。他所提出的研究方式就是将社会比较概念化为任何联结两人之间的关系类型（type of tie）。通过实证分析，加特雷尔得出结论，社会比较的基础是社会关系，当个体*i*与个体*j*的关系强度越大、互动频率越高、互动类型越广泛，那么*i*更易于与*j*进行比较；反之，*j*也更易于与*i*进行比较。

沿着上述研究理路，关于参照比较中与“己”相对的“他者”的轮廓也逐渐清晰了起来。首先，人们用以参照比较的对象并不是泛化的他者（generalized others），而是由社会结构所模式化的对象组成，这些对象在某一参照点上共享着相似性。进一步，如果将个体放置到具体的社会网之中，那么这个巨大的网络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社会互动等就构成了影响参照群体选择最为关键的结构模式。以个人为中心所形成的关系网的不同节点上散布着个体可以用作比较的参照对象，这些对象因与主体关系的远近和互动的多少而有所区别。如果在社会网中将环绕在个人周围的区域认作自我区域（self-region），那么这一区域的扩展程度就成为衡量不同结构环境下“人—己”边界的标准。在西方自足式个人主义的文化观念下，自我区域的界限十分明晰，人己界限就是个人身体实体，除“己我”之外，其他与之交往的对象都具有普遍性，家人、朋友概莫能外；而在中国的文化观念中，一个人的自我区域具有很强的扩展度和包容性，家人、朋友、同事等随着交往关系的亲密度增加都可以被涵括到“己我”之中（李美枝，1993）。

根据上述论述,我们将主体关于经济收益的参照比较操作化为两个层面。一是主体社会交往的类型。在所使用的调查数据中,有如下一项题器可资使用:“在今年春节期间,以各种方式与您家互相交往拜年的亲属、亲密朋友和其他人中有无从事下述工作的人?”这些工作被划分为20种类型。在分析中,我们采取加总的方式以反映主体社会交往对象的多样性。二是为主体所感知的职业间收入差距。对不同职业的收入状况进行评估,本身即蕴含着不同职业间的相对比较。

(二) 绝对收入与公平收入

赫希曼将主体当下的绝对收入作为影响其福利效用的主要因素之一。早期福利经济学有关收入相对假说的研究认为,人们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衡量自身的收入状况:只关注自身收入的绝对变化,并不过多关注他人的收入状况;只考虑与他人收入横向比较的相对变化,而对自身收入的绝对数量并不关心;或者同时关注自身与他人的收入状况(Leibenstein, 1962)。在这个意义上,绝对收入只构成了人们评估收入公平的部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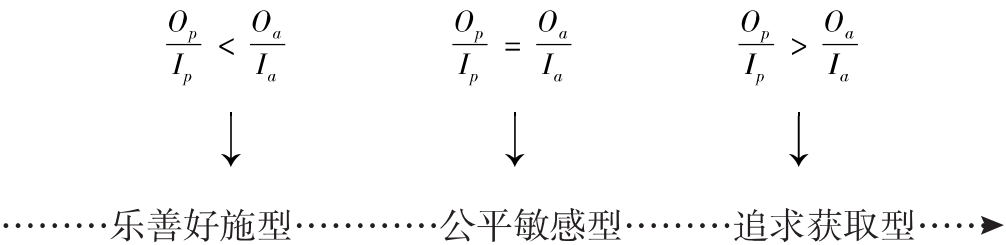
亚当斯(Adams, 1965)则较为充分地将人们有关收入获得的公平敏感性(equity sensitivity)挖掘了出来。对于何种程度的收入所得是不公平的,亚当斯提出了一个界定性的概念和表述公式,认为无论何时,当人们感知到自身的产出/投入比率或他人的产出/投入比率存在不一致时,那么收入不公平就存在了。这种情形一般发生在两种条件下:(a)个体与他人一种直接的交换关系中进行比较;(b)或者双方都与第三方进行交换并且将对方作为比较对象。由此不公平有两种形式,分别用公式表示为(Adams, 1965: 281):

$$\frac{O_p}{I_p} < \frac{O_a}{I_a} (\text{形式 1}), \frac{O_p}{I_p} > \frac{O_a}{I_a} (\text{形式 2})$$

其中O是个体产出的总和,I是个体投入的总和,p和a分别代表自己和他人。这样,人们的收入不公平不仅来自相对获得过低(relatively underpaid),也来自相对获得过多(relatively overpaid)。

与亚当斯力图提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有关个人收入分配偏好的公平理论不同,胡泽曼等人(Huseman et al., 1987)认为人们有关公平的容忍度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存在一个敏感性的连续谱系。也就是说,在既定环境下不同个体对收入公平状况的容忍度不同。确切而言,个体对投入/产出比率的敏感性在不同个体间是有所区别的,正因

如此，才解释了为何不同的个体面对同样的不平等状况时会有着不同的反应。在亚当斯研究的基础上，同样根据人们对产出/投入比率的敏感程度，胡泽曼的公平敏感度谱系包括三个阈限值，由低到高分别是乐善好施型（Benevolents）、公平敏感型（Equitysensitives）和追求获取型（Entitleds）。乐善好施型指的是那些强调给予多于获取，随时能够与人合作和甘于贡献的人。这种利他型倾向使得在衡量产出与投入的关系时对回报的预期更少。公平敏感型类似于亚当斯理论模型中的个体，他们追求完全的平等，在衡量产出和投入的关系时，过多或过少都会令他们感到苦恼，而只有当他们的产出投入比与参照群体相一致时才会感到满意。追求获取型，顾名思义，是指那些只重视索取的个体，只要产出/投入比例与他人相比较低就会觉得不公平（Huseman et al. , 1987）。



根据上述理论，在评估个体的收入状况时，不仅要关注其绝对收入水平，也同样需要分析其收入状态的公平程度。由此，我们将主体当下的收入状况操作化为工作收入水平和收入所得公平性认知两个维度。其中收入所得是否公平可用以下题器测量：“考虑到您的能力和工作状况，您认为您目前的收入是否合理？”而答案分为“合理”和“不合理”两种属性^①。

（三）未来预期

未来预期是对未实现之状态的主观判断，既包含对欲求状态可能发生的积极预期也包含对非欲求状态可能发生的消极预判。以往研究强调，未来期望（预期）虽然是无法被直接观察到的主观心理状态，但却是人们行为的重要微观基础，在很多时候成为主体行为得以发生的内在原因。“因为即使是内省也能让我们认识到其真实存在性，尽管我们周围个体的行动和运转方式都是不透明的，但是，把他人理解成通

① 马磊和刘欣在关于中国城镇居民的分配公平感研究中，亦认为在中文语境中，“收入是否合理”与“收入是否公平”是可以互换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人们对自身收入所得的主观评判（参见马磊、刘欣，2010）。

过心理状态导致行动的客体，这样就能够预测别人的行动”（赫斯特洛姆，2010：42 - 43）。在这个意义上，经济学中大量关于理性预期、消费预期等主题的研究才得以可行和具有现实意义。当然，预期除了影响人们的行为方式，自然也会对主观感受和价值取向产生积极或消极的效应。在一项关于城镇居民主观幸福感的研究中，作者通过调查数据，发现民众对收入状况等因素的未来预期显著地影响着其幸福感程度，那些预期未来收入会提升的个体主观幸福感更强（李磊、刘斌，2012）。

赫希曼在关于收入差距的分析中，一再论及希望因子（hope factor）对人们容忍度的影响。他引述图闵（Melvin M. Tumin）等人关于波多黎各社会阶级和社会变迁的研究结果：20 世纪中叶的波多黎各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很多方面都不尽如人意，普通民众也都意识到普遍存在的收入不平等状况，但他们却对未来发展充满希望，在主观上暂时忽略了时下的收入差距，这也在很大程度上使得整个社会保持了稳定（Hirschman & Rothschild, 1973）。这些现象在一定意义上解释了人们对未来的美好希望能够削弱由于收入差距所带来的不公平感，并成为收入较低阶层容忍度形成的重要心理基础。

这样，根据调查数据，我们将民众的未来预期操作化为以下题项：“在您看来，未来三年，您本人的收入状况、资产和社会经济地位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答案分为“将会下降”、“差不多”、“将会上升”。验证性因子分析的结果显示（见表3），所使用变量较好地归聚到了一起，无论所构建量表的信度系数还是各项题器的信度系数都较为理想，可以用作对未来预期概念的测量。

表3 未来预期量表的验证性因子分析^①

题项	因子负载估值 (λ_i)	残方差 (θ_{ii})	题器信度系数 $\frac{\lambda_i^2}{\lambda_i^2 + \theta_{ii}}$
收入状况	0.890	0.208	0.792
资产	0.902	0.186	0.814
社会经济地位	0.855	0.268	0.732

量表信度系数 $\rho = 0.914$ ，特征值 = 2.338，解释方差比例 = 77.93%

① 在验证性因子分析框架下,常用的量表信度系数 Cronbach 的 α 值不能恰当地拟合指标和因子间关系,从而

采用 Raykov 的信度系数 ρ ，其计算公式为：
$$\rho = \frac{u^2}{u^2 + v} = \frac{(\sum_{i=1}^k \lambda_i)^2}{(\sum_{i=1}^k \lambda_i)^2 + \sum_{i=1}^k \theta_{ii}}$$
，其中 λ_i 是第 i 个题器的因子载

荷, θ_{ii} 是第 i 个题器的残方差 (参见: Raykov, 2002)。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认为影响民众可接受收入差距（ F^A ）的因素可用函数表示如下：

$$F^A = V(I^A, R^B, E^A) \tag{4}$$

其中， I^A 表示主体的收入状况； R^B 表示主体社会交往对象的类型和“广义”参照群体的收入状况^①； E^A 表示主体对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变化的未来预期。进一步，该函数可用一般线性回归方程表示如下：

$$F^A = \alpha + \beta X_i + \varepsilon_i \tag{5}$$

（四）因素影响效应

统计结果显示（见表 4），在控制相关属性特征的基础上，人们的收入状况对因变量具有显著影响效应：收入水平与可接受的收入差距呈倒 U 形曲线关系；相比自感收入不合理的群体，认为自身收入所得越合理，对职业间收入差距的容忍度越高。同时还可以看到，那些交往对象职业类型越多样、自感职业收入差距越大的群体，能够接受职业间收入差距的程度更高。这一结果似乎与相对剥夺理论的预设不同，反而在某种程度上验证了适应理论（adaptive theory）的假定，即感知到的不平等程度越高，人们会逐渐适应不平等程度的提升并调整其对收入差距的容忍度（转引自：李骏、吴晓刚，2012）。需要进一步辨析的是，由于感受到的收入差距与可接受的收入差距是相依的两组题器，不排除由于受访者答题的惯性形成的系统性误差造成了二者间的高度相关。未来预期的影响效应由于分析数据的差异，表现出一些区别。在模型 2 中，受访者有关未来经济收益和社会地位提升的预期对因变量具有显著正向效应，预期程度越高，对收入差距的容忍度越高。

① 此处所谓的“广义”参照群体具有两层含义。一方面从米德关于“一般化他人”（the generalized other）的论述出发，个体有关自我的认识和态度虽非直接，但间接受到其所属群体的一般观点和态度的影响（米德，2003：167－169）。但默顿同时强调，“人们在塑造自己的行为、形成各种态度时，常常取向的不是自己人群，而是别的群体”（默顿，2008：392）。也就是说个体的所属群体构成了对自我评价有意义的参考框架。同样，非隶属群体亦可以成为有意义的参考框架，不同评估职业及其收入状况在此处就具有了显著他者（significant others）的参考意义。但另一方面，由于在分析过程中未将受访者自身的职业与评估职业完全分离开来，从而评估职业作为参照群体既包含他职业群体也可能包含着受访者的所属职业。

表 4 可接受收入差距的 OLS 回归模型参数估计结果

	模型 1（对异端值进行剔除处理）		模型 2（对异端值进行转换处理）	
	B	t	B	t
性别（以男性为参照）	0.001	0.19	-0.001	-0.39
年龄	0.000	0.06	-0.000	-0.52
工作收入（元）	0.001***	3.45	0.001***	3.98
工作收入的平方	-3.16e-09**	-2.86	-1.89e-09*	-2.57
收入公平性认知（以不合理为参照）	0.007 ⁺	1.65	0.007 ⁺	1.80
社会交往对象类型	0.001 ⁺	1.75	0.001*	2.24
感受到的收入差距	0.773***	48.61	0.753***	65.22
未来预期	0.001	0.42	0.003 ⁺	1.76
截距	0.019	1.39	0.033**	3.02
样本量	1643		3579	
调整后的 R ²	59.80%		55.58%	

注: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四、总结和讨论

中国在短期内从一个具有平均主义倾向的社会转变为一个收入分配很不均等的社会，已成为毋庸置疑的事实。但是，民众能够接受何种程度的收入差距却是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的问题。对此，本文依据受访者对设定职业实得收入和应得收入的主观估值测算了民众对收入差距的主观感受（感受到的收入差距和可接受的收入差距）。在此基础上，本文还进一步分析了影响收入差距容忍度的相关因素。

从主观收入差距及其所提供的信息来看，民众所能接受的收入差距远低于其所感知到的收入差距，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何当下不少民众对收入分配不满。进一步的分析结果显示，民众并不接受完全均等的收入分配，而是趋向于一个合理的差距区间。分别计算各项职业实得收入和应得收入的估值及离散度，结果显示民众较为普遍地认为应提高部分职业收入、降低另一部分职业收入，但这种认知是在承认收入水平应因职业不同而相差有别、一定程度的收入差距是合理的基础上形成的。同时，民众在对高收入职业应得多少的估值上呈现较高的离散性，意味着人们在关于如何降低收入差距上并未形成一致性共识，而是呈现分配意识的分裂状态。

在上述基础上,本文从赫希曼关于收入差距容忍度的理论预设出发,在文献梳理的过程中结合调查数据,分析了相关因素对民众可接受收入差距的影响效应。统计结果发现,主体的收入水平、收入公平性认知、交往对象类型、感知的收入差距和未来预期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其有关收入差距的容忍度。

那么,赫希曼关于“隧道效应”的假定是否得到证实呢?赫希曼的“隧道效应”假定,在控制外部相关因素的前提下,由于他人状况改善而带来的积极心理预期实际上是建立在社会互动基础之上的。确实,与周围群体的社会互动对主体的主观感受和行为方式有着重要影响。赫斯特罗姆等人(Hedström, 2005: 119 - 131)在关于青年群体就业行为的研究中发现,社区同龄人中的失业率对于个体失业者摆脱失业状态的可能性有相当大的影响力。首先,社会互动效应使得社区中失业青年的比例越高,个体摆脱失业状态的可能性越低,行动主体间的关系越近,由于社会互动而产生的彼此间影响效应就越强。而社会互动效应得以发挥作用的主要机制是,同龄人的失业状态不仅影响着个体摆脱失业的期望和信念,亦构成了就业机会结构的变化。与上述研究在某些方面类似,隧道效应论断的成立首先强调参照比较的他人某一参照点上具有相似性;其次,由于外部结构环境的变化,他人状况的改善传递出同样身份或地位者境遇亦会改善的积极信号;最后,人们对于自身境遇将会改善的积极预期所带来的初始满足感,强于或者弱化了由于他人状况改观而产生的嫉妒感或相对剥夺感。根据这些假定条件,在群体互动数据不充分的前提下,我们很难将由于未来预期良好而对收入差距持更为容忍之态度的结果完全归结为隧道效应。但无可否认的是,无论是“理性预期”还是“自我暗示”,人们的期望或者希望因子确实是一项强大的心理活动。为了预期目标的实现或认为目标很快就会实现,人们会对当下的不公或者不满更为容忍,甚至能够忽略当下所经受的痛苦和不快^①。

当然,隧道效应的存在对于一个社会应对经济发展过程中难以避免的收入差距具

① 事实上,此处关于未来预期的主观感受包含着两个相区别的层次。在一般意义上,未来预期是对某种状态是否会发生的可能性判断,而在另外一个递进的层次上,当人们将某种状态可能发生的预期转变为肯定会发生的信念时,那么由之带来的心理感受就更为强烈。如虔诚的宗教信仰者所持有的救赎观,认为通过现世的磨难能够获得来世的救赎时,在遇到困难时会以异于常人甚至非理性的方式处之,将各种困境视为获得救赎的机会。我们此处所强调的未来预期不包括这种超现实信念,而是为一般人所普遍共有的工具性的心理状态。这种希望因素在人们心理活动中普遍存在,只要稍加留意,就会发现,为了某种不久将会实现的预期人们会克服或暂时忽略当下不尽如人意的现状。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为了目标实现而忍受时下各种不快的价值观念深入人心,这种“忍”的心态或观念被有的学者称之为具有目的性的自抑过程(参见杨国枢等编,2008: 579 - 601)。

有积极意义。但由于这种主观感受是以社会互动为基础、以未来预期为条件,因此当前期民众被提升的预期不能实现或预期目标与现实间的落差较大时,隧道效应会悄然消退,但被激发出来的反弹效应可能会更强烈,进而产生比一般意义上的不满或不公更为严重的社会后果。这也是托克维尔(2012)所指出的,激烈的社会冲突一般不会发生在一个从坏向更坏发展的社会中,而经常发生于一些国家往好的方向发展之时。

总而言之,人们对收入差距的容忍度是一项很难准确认定的心理感受,这种主观感受何时产生、何时消退并非个体属性的某种组合所能完全解释。但可以肯定的是,诸如过大的收入差距等社会问题与矛盾的有效化解,需要以多数社会群体对未来前景的“目标交集”形成较为广泛的共识性期待为必要条件(吴忠民,2015)。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无论人们对未来发展变化的良好预期是否源于隧道效应,但这种主观心理自身对凝聚社会共识、促进社会发展必不可少。

参考文献:

- 边燕杰等编,2002,《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美国社会学者分析中国社会》,北京:三联书店。
- 陈永伟、陈双双,2015,《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公平与不公平分解及度量》,《经济学动态》第3期。
- 程永宏,2007,《改革以来全国总体基尼系数的演变及其城乡分解》,《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赫斯特洛姆,2010,《解析社会:分析社会学原理》,陈云松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洪兴建,2007,《基尼系数合意值和警戒线的探讨》,《统计研究》第8期。
- 联合国大会,2005,《200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http://www.un.org/esa/sxdev/rwss/docs/2005/rwss05.pdf>)。
- 李骏、吴晓刚,2012,《收入不平等与公平分配:对转型时期中国城镇居民公平观的一种实证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李磊、刘斌,2012,《预期对我国城镇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南开经济研究》第4期。
- 李路路等,2012,《“患不均”更“患不公”——转型期的“公平感”与“冲突感”》,《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4期。
- 李美枝,1993,《从有关公平判断的研究结果看中国人之人己关系的界限》,《本土心理学研究》第1期。
- 李实,2011,《可用收入分配满意度来代替基尼系数》,《人民论坛》第22期。
- 罗尔斯,1988,《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默顿,2008,《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唐少杰、齐心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马磊、刘欣,2010,《中国城镇居民的分配公平感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 米德,2003,《心灵、自我与社会》,霍桂恒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诺奇克,2008,《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托克维尔,2012,《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万广华,2008,《不平等的度量与分解》,《经济学(季刊)》第1期。

- 威尔金森、皮克特, 2010, 《不平等的痛苦: 收入差距如何导致社会问题》, 安鹏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 吴忠民, 2015, 《社会矛盾倒逼改革发展的机制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谢宇等编, 2013, 《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13》,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新华网, 2014, 《2013 年我国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 基尼系数为 0.473》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01/20/c-119049752.htm>)。
- 徐映梅、张学新, 2011, 《中国基尼系数警戒线的一个估计》, 《统计研究》第1期。
- 杨国枢等编, 2008, 《华人本土心理学 (下)》,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 Adams, J. S. 1965, "Inequity in Social Exchange."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Devooght, K. 2008, "To Each The Same and To Each His Own: A Proposal to Measure Responsibility-Sensitive Income Inequality." *Economica* 75 (298).
- Hedström, P. 2005, *Dissecting the Social: On the Principles of Analytical Soci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man, A. O. & M. Rothschild 1973, "The Changing Tolerance for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Cour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7 (4).
- Huseman, R. C., John D. Hatfield & Edward W. Miles 1987, "A New Perspective on Equity Theory: The Equity Sensitivity Construct."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2 (4).
- Gartrell, C. 2002, "The Embeddedness of Social Comparison." In Walker I. & Heather J. S. (eds.), *Relative Deprivation: Specification,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ibenstein H. 1962, "Notes on Welfare Economics and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The Economic Journal* 72 (286).
- Norton, M. I. & D. Ariely 2011, "Building a Better America—One Wealth Quintile at a Time." *Perspective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6 (1).
- Persson, T. & G. Tabellini 1994, "Is Inequality Harmful for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 (3).
- Piketty, T. 2014,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ranslated by Arthur Goldhammer.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aykov, T. 2002, "Analytic Estimation of Standard Error and Confidence Interval for Scale Reliability." *Multivariate Behavioral Research* 37 (1).
- Stiglitz, J. E. 2012, *The Price of Inequality: How Today's Divided Society Endangers Our Futur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 Wu, Xiaogang 2009, "Income Inequality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ainland China and HongKong." *The China Quarterly* 200.
- Xie, Yu & Xiang Zhou 2014, "Income Inequality in Today's China." *PANS* 111 (19).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责任编辑: 陈建伟